

《服務腰帶及服務腰袋使用指引》(最後更新：2008年8月8日) 共一頁

《服務腰帶及服務腰袋使用指引》

- 1 應用：
 - 1.1 此配件只可於執行社會服務時(不包括禮儀場合及分隊集隊)，按需要佩戴，總部按分隊工作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定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2 配件名稱及規格：
 - 2.1 服務腰帶：二吋闊，黑色尼龍質料，接扣為黑色，並無任何圖案或基督少年軍徽號。
 - 2.2 服務腰袋：黑色尼龍質料，袋上之香港基督少年軍中文徽號為單一銀色(徽號高度：7cm)。
- 3 佩戴規則：
 - 3.1 配合制服使用時：
 - 3.1.1 必須配合第一號或第二號制服及按此規則佩戴，不可外露任何飾物。服務腰袋必須與服務腰帶或隊員皮帶同時佩戴，亦可按需要同時佩戴其他合規格之自選配件，不可獨立佩戴自選配件於制服上。
 - 3.1.2 導師：使用此配件時，必須同時使用服務腰帶及服務腰袋。腰帶扣於前方、服務腰袋必須佩戴於右邊腰間。
 - 3.1.3 中級組、高級組隊員及上士：使用此配件必須把服務腰袋直接掛於隊員皮帶上，服務腰袋必須佩戴於右邊腰間。
 - 3.1.4 幼級組、初級組隊員：使用此配件時，必須同時使用服務腰帶及服務腰袋。腰帶扣於前方、服務腰袋必須佩戴於右邊腰間。
 - 3.1.5 按需要佩戴自選配件時，自選配件必須為全黑色，無明顯圖案並有必要用途(例如：急救包)。
 - 3.2 非配合制服使用時：
 - 3.2.1 任何人士(包括導師、隊員、家長等)可配合便服使用。
- 4 備註：
 - 4.1 總部於「2007 葛福臨佈道大會」送贈給導師及隊員之紀念品腰袋及腰帶，於2008年9月1日起，不可於任何制服上佩戴。